投标承诺函 1

致：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郑重承诺如下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以上 1-2 项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提供，材料示例：（1）营业执照；（2）投标人控股与被控股关系，天眼查截图、公司关系架构等；（3）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截图等。（以上仅作为示例，证明材料作为承诺的佐证材料，投标人应按诚实守信原则提供真实有效材料，具体材料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提供）

3.企业近 1 年内(截止本次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前 1 日)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4.投标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履约评价不得有以下规定的情形，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详见省公建中心履约评价公告：https://www.jspwc.com/JSGJZX_XMZX_LYPJ。

（1）投标人在2023年度在招标人工程中年度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2）投标人在2024年度与2025年度在招标人工程中建设期年度履约评价（在2024年度与2025年度，省公建中心履约评价公告中未标注区分缺陷责任期年度履约评价和建设期年度履约评价的，均视为建设期年度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投标人在2025年度在招标人工程中缺陷责任期年度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5.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总监在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https://zhzj.jsszfhcxjst.jiangsu.gov.cn:40278/gcszh/SzjsWorkQY/normal/enterprise/index）中项目总监在监工程查询材料，并保证拟派项目总监在查询结果中无在监工程（查询方法：首页点击“信息查询”模块中的“人员信息”-点击“市场监管”-进入查询界面输入人员信息进行查询并截图。该查询结果仅用于反映拟派项目总监在江苏地区是否处于锁定状态），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提供本承诺函。

项目总监在监工程查询结果
（注：相关查询资料放在此位置）

6.投标人须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提供本承诺函。

查询截图
（注：相关查询资料放在此位置）

7.如本投标人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如：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业绩；企业、人员资料作假）及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有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本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组人员与签订合同中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及本项目实际服务人员不一致。上述情形均可视为本投标人违约行为，招标人均有权予以公示，并列入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违约单位名单”。

8.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